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6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22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以上五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万股,回购价格为6.18元/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5年1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以上五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万股。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和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361,029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5,361,029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251,029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5,251,029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536.102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525.102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详见2015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1月)》可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6日上午09:3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22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武长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以上五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万股,回购价格为6.1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 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1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1月13日,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4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5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万股。

(二)回购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3.00万股、1.00万股、2.00万股、3.00万股,目前均未解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尚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形。因此,本次将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2.00万股、3.00万股、1.00万股、2.00万股、3.00万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二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第五十五条:“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未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18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30,464	48.02%	0	110,000	136,920,464	48.00%
1、其他内资持股	137,030,464	48.02%	0	110,000	136,920,464	48.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030,464	48.02%	0	110,000	136,920,464	48.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330,565	51.98%	0	0	148,330,565	52.00%
1、人民币普通股	148,330,565	51.98%	0	0	148,330,565	52.00%
三、股份总数	285,361,029	100%	0	110,000	285,251,029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40万股减少至439.40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27人减少至122人。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减少11.00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按新股本285,251,029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07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万股,回购价格为6.18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以上五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万股,回购价格为6.1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10,000 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鹏博士　证券代码:600804　公告编号:临2015-003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鹏博债”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4

●回售简称:鹏博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12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鹏博债,债券代码:12213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鹏博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7.50%不变。

2、根据《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鹏博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12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2鹏博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2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鹏博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2鹏博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 “12鹏博债” 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鹏博债”债券,请“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鹏博士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3月12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鹏博士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鹏博债、本期债券	指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鹏博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登记日	指	“12鹏博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2日
付息日	指	在“12鹏博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鹏博士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鹏博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鹏博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5年3月12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鹏博债。

3、债券代码:122132。

4、发行总额:人民币14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53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5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鹏博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7.50%不变。

8、起息日:2012年3月12日。

9、付息日:“12鹏博债”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鹏博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鹏博债”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利率调整:在“12鹏博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2鹏博债”票面利率,在“12鹏博债”存续期后2年(2015年3月12日至 2017年3月11日)票面利率维持 7.50%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4　回售简称:鹏博回售

2、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2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鹏博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1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50%。每手(面值1,000元)“12鹏博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鹏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2鹏博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七、本次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2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4,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鹏博债” 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 年3月1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5年1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5年1月27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2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5年2月3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5年3月12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 “12鹏博债” 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12日),以100 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鹏博债”债券。请“12鹏博债”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鹏博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鹏博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0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鹏博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2鹏博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号) 等规定,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春晓、李明
电话:028-8675 5190、010-51183918
传真:028-8662 2006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志利、彭珂
电话:010-66229157
传真:010-6657897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琳
联系方式:021-68419135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号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4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利民股份”,股票代码:“002734”,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1月27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与行业水平相比,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可能会吸引国内外其他农药企业加大投入,实现技术优化和产能扩张,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2011年-2013年,公司50%以上的毛利来自于代森类产品,主要面临来自印度厂商的竞争;近年来印度代森类产品产能规模较大,生产工艺水平有所改进,如果其采取价格竞争策略争夺市场,将对公司代森类产品的市场拓展和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乙二胺、二硫化碳和硫酸锰等。2011年至2014年6月,受石油化工行业剧烈震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乙二胺、二硫化碳和硫酸锰价格波动幅度分别达到了55.70%、43.03%和22.48%(波动幅度=(最大值-平均值)/平均值)。原材料价格变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三、产品结构集中风险

代森类产品作为保护性杀菌剂,具有杀菌谱广、不易产生抗药性、施用成本低、环境友好等诸多优点,产品上市70年来,市场需求总体呈现上升态势,在性价比上尚未出现具有完全替代作用的同类产品。近年来,公司代森类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但如果未来出现性价比更优的替代产品或过度市场竞争等情况, 将对代森类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汇率变化风险

2011年至2014年6月, 公司自营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是48.51%、54.75%、47.30%和42.44%,占比较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自营销售收入仍将占较高的比重。公司自营出口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以外币标价的产品价格将上升,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五、农药品种被禁限用的风险

近些年来,各国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并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了禁限用措施, 我国自2007年以来相继出台有关政策禁限用了一些农药品种。公司杀菌剂产品均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不属于被禁限用生产和进出口的范围,但仍不能排除境外市场的某一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采取禁限用措施,从而对公司产品在上述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三废处理和安全生产投入及运行成本高。随着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安全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存在加大环保和安全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风险;但从长远来看,环保及安全生产门槛的提高,不但可以创造出更大的社会效益,同时也有利于规范运行的规模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提高其盈利能力。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随着公司唐店厂区建设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 新增固定资产将会增加年计提折旧额,如果新建项目的经济效益尤其是新产品的市场拓展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则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

八、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1年至2014年6月, 公司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93%、16.29%、11.49%和11.06%,逐期有所下降。来自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的波动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根据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2.90%,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市公告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章节。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0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200万元(本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

一、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马忠辉(以下简称“原告”)因为合同纠纷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 要求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案号为(2015)大民三初字第31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刘有文、大连港湾谷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谷物公司”)签订动产质押借款合同,约定刘有文向原告借款5000万元,大连谷物公司以玉米为该借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同日,我公司所属大连分公司原总经理,在公司早已明令其停止一切质押监管业务前提下,仍违反公司授权规定,未经审批擅自与原告、大连谷物公司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由中储大连分公司对质物进行监管。原告依约向刘有文交付全部借款。由于刘有文到期未履行全部还款付息义务,且大连谷物公司始终未向本公司大连分公司移交质物“玉米”,原告认为中储大连分公司未履行监管义务,因此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4200万元及利息。

目前,该案原告的债务人刘有文已因涉嫌诈骗被公安部门抓捕。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知悉上述案件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应诉,依法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已组织了由纪委参加的对大连公司的审计,并调整了经理层。下一步随案件深入,公司对违法违纪人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做出处理,同时公司加强了内控管理工作,开展内控流程审计,排查漏洞,杜绝隐患,以防类似事件发生。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0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报告期挂牌转让南京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7.46亿元债权以及南京分公司部分资产拆迁获得补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说明及工作安排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公司现确认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年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2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2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5—001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